

证券代码：300182

证券简称：捷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328,976.15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5,966,749.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5 年度母公司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596,674.9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93,029,194.07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782,874,361.7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1,390,650.02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5,620,480,996.11 元。

（三）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回报的考量，同时结合公司 2026 年重大资金支出、发展规划及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3,825,63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646,779.42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总股本如在实施分配前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646,779.42	13,319,128.16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328,976.15	238,328,638.33	450,029,854.00
研发投入（元）	28,470,588.84	41,126,080.75	21,916,184.36
营业收入（元）	2,644,564,288.71	2,866,488,820.43	2,800,393,364.5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93,029.194.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1,390,650.0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965,907.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2,895,822.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1,965,907.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1,512,853.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1,965,907.58 元，已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积极践行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综合考虑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拟定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留存未分配利润未来主要用于主营业务新媒体版权发行与运营领域的业务开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规划以及相关承诺，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